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齊魯書社

東漢案初編三十八卷總目一卷補遺一卷

通志本

清朱樞編輯樓字雲木浙江蕭山人少治名法於嘉通間任

學首果署是編即作於斯時日稱始於嘉慶乙亥成於道光戊

子凡十四年手定獄牘間有案情奇詭事屬疑難者陸續抄存

其出諸他人之手足資稽牒者亦加芟蕪曰初編者將有以續

之也今書計分命案傷人盜匪失因控訴雜職職官議處八門

每門復分子目命案分門殺共毆謀殺殺人殺死親屬非殺擅

殺釀逆襲命驗檢棄毀戲誤過失傷死和八類傷人分官長

親屬罪人凡人二類盜匪分殺逆結會水陸強劫搶奪財物竊

獲信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盜家野獲害詐騙盜家高劫六類失因分刻因事犯罪因脫逃

二類控訴分主唆詞訟旁越京控本省呈告時許明創四類雜

職分盜賭私販零餘等情二類職官分婪贓亂法專擅枉縱侵

挪許告公過私答四類議處分命盜案處既脫罪囚文武失察

審解賭誤各項浪期五類其於各類之區分又均為凡例小序

以明之至錄載成案先標事犯罪名次為定案要書俾便於檢

尋案治獄者以律例文有未備即引成案為比照然各省情形

不同事犯亦為變而莫測且案牘紛繁不易鉅觀後引往往失

當模稜刑名之學故其編輯比焉頗見斟酌之功可資採用惟

分門不循律目歸類亦嫌字樣蓋為繁縟而記求其明曉不知
轉為繁累也

獲信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度生公案三卷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舊題推演七十二案主人編其姓氏不可考書為折獄而作以
勘語為最多蓋判幕鈔傳冊子也所錄判詞凡九十三則而每
盜命案復居其大半不但鈎稽入微深中事理且詞旨簡峭流
利可誦足為聽訟定讞之式自謂其先人於書判勘語尤所好
始自洪武迄於崇正凡見聞所到無不登載得七百餘首今取
而折衷之文雖英華然不繫於輕重者則去之詞雖鄙俚然切
當於情理者則存之共得六十五則為之評贊批點筆墨告厥
適觀釋氏滅度眾生之理因以度生公案名之茲檢其書溢出
原稿十八條且及順治至嘉慶年間之事則為後人所附益當
非其舊又卷末有文告奏疏十九件均為雍正時粵省案牘且
為藩司職事不涉刑名附之以行殊嫌龐雜蓋書經一再增刪
名存而實非矣某明代地方公牘俾流甚夥此書案而存之亦
足珍貴特彙取之間好奇詭異不合法家正軌如老婦鬻無辜
施情上表乞妻等類乃遊戲筆墨用博噱笑徒賞其文詞不顧
事理濫入編次尤為無識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武毅編五卷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清楊景仁撰景仁字靜用江蘇常熟人嘉慶戊午舉人由中書
歷官至刑部員外郎是編分平法斷訟慎刑察獄恤囚五門依
等濟編之例援引故實雜見史鑑及諸類書者言論則兼錄先
儒文集暨所勸纂各編間采稗官方志之傳聞確有名法之道
訓以類相從每卷事實之後附以格言亦有原文較詳稍加刪
節俱著出處大抵本於蔣伊呂鑒錄而增損之而聽訟則多採
胡大初意廉緒論汪輝祖學治臆說佐治藥言每門先以小引
殿以按語景仁久官刑部熟於刑名之學故所言似明白易曉
而陳義實遠精微慈祥之言尤發人深省其論例之乖舛謂引
例貴審修例尤不可不謹可謂名論間因論事及於掌固如謂
功令律例五年一小修又五年一大修之類又叙秋審朝審之
制甚詳目臬司案牘督撫具題刑部員司覆看總看呈堂詳閱
各堂加批然後分案判冊司議堂議八月中會九卿科道於天
安門外公閱始錄黃冊疏題朝審錄刑部罪囚於冬至之前一
如秋審之制皆嚴一舉行尤其他記載所未及為談掌故者所
必詳稽其書名武毅謂武者法也用法而古訓是式義蓋在此
初刻於道光元元後臨川徐敏官嘉興知府為之重刻有長洲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陳奏作跋、或推許之經生之言、宜可據也。

東道紀畧一卷 光緒六年刻本

是書無撰人、前有直隸布政使裕長序、謂紀畧之刊、在道光十九年、所記各段土性、地勢、修墊難易情形、詳細賅備、足資取則、所載東道二百餘里、向分二十三段、今昔情形、不無變更、欲酌改舊章、為加增道段、藏里添員之法、改二十三段、為五十三段新刊本成、大差在即、曾將舊本印發、然則是編、蓋為官書、且仍道光之舊也、所述道段、自通州至燕郊行宮四十六里、為五段、自燕郊至薊州白湖行宮七十二里、為六段、自白湖至遵化州隆福寺行宮八十五里、為八段、再謁後、由珠華山堡子山至壕門止十九里、為二段、又自通州八里橋至大興黃廠十五里、為二段、由段分節、逐節載地名村名、或丈尺、其土性地勢、涵洞橋座、控井、傳井、取土、買土、皆細載之、為修墊道路之用、考清制歲初謁陵、由直隸官吏承辦、道路修治、一切借張、為一典故、亦一苛政也、是編所述、僅道路一項、足概其餘、易代而後、臨幸之事、已戢東、逆、留此一編、亦談掌固者所必資也。

直隸工藝志初編八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此書為直隸工藝總局刊行其局創設於光緒二十九年周學熙任督辦經營五稔粗具規模時自以虛糜經費為疑者學熙為徵眾信乃於三十三年六月委候補知縣周爾潤為總纂州同郭祖同附貢張冕佐之根據公牘編成是書計列總目有四曰章程曰誌表曰報告曰彙錄各分上下卷都為八卷全編彙體例章程類以章程居前次為札飭示諭各府縣及紳董稟則附於後擇要彙錄依年月為次第誌表類則首列總局次為附屬之高等工業學堂勸工陳列所教育品製造所實習工廠種

直隸工藝志

卷 吏部政書類

植園勸業會場造紙廠勸業鐵工廠北京西小學堂工場及私人創辦津郡各工藝典直隸各屬工藝為之總誌以述締造之經過為之簡表以著經營員司產品之概況至報告類多為調查之文彙錄類率為研討之論而聘請外國技師合同附之木綴各場所地圖九紙俾明建置大畧彙清季表世凱為直督屬行新政稱各省之冠以實業為富國要圖乃奏設工藝局以事提倡惟經費未潔以特區區銅元餘利故無大規模之措施此書所記雖觀瞻一新應辦已辦而按諸實際大半因循就簡從資粉飾而已然調查各地土產極為詳盡為企業者所應知不

能以具文而忽視之也

直隸工藝志

卷 吏部政書類

臆言紀畧一卷 康熙七年刻本

清劉楨撰。字鍾嵩，自署東里人，東里為南齊縣名，在今襄陽境。蓋襄陽人。前有康熙七年自序，謂正赴南寧府署篆，又有辛丑春，叨轉京口海防同知，是秋奉旨遷移本屬沙洲清野，防海遠也。丹陽諸洲，去江尚遠，僚誤題，百姓以余住海防，懸代白，自愧不能為百姓保身家，適值計吏，甘以不及退，則其人亦頗自好，序又言，生平恥事炫耀，同官間所為詳止有語，及潮即京口諸稿，勸付剞劂，所為序多溢美，覺而增愧，概弗敢列，自行贊言，一以昭先德，謂其父致母撫諸孤以成立也，一以示後人，期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書類

乎代繼代述也，能為此言，可謂賢士大夫矣。今觀其書，奉江南部督臺查酌沿江一帶設堡安汛條議，及詳京口張家洲不使築寨緣由，為最有關係。康熙之初，厲設海禁，官私記載，語為不詳，得此，尚足窺見一二。其他鎮江審諸十八則，平向署事條陳利弊十五款，皆心任事，洵一時良吏，特值易代未久，民情枕澠，盜賊出沒，字裏行間，隨處可見，是又可為研習清初吏事者之參稽，不獨重其循良治績也。

台海事畧四卷 嘉慶二年刻本

清洪其紳撰。其紳字敬青，號書舟，又號定山，貴州玉屏人。康熙戊戌進士，由翰林院檢討，改官刑部主事，擢禮部郎中。嘉慶九年，外放浙江台州府知府。視事之時，正值海寇蔡牽猖獗，駐紮台邑瀾海，防堵最為要政。其紳實心任事，計畫周密，為一方保障，列入府志名宦傳，稱其籌辦海防，皆中窺要。此書為其任內公牘，前列告諭，次錄詳稟，大抵均備盜之事，間錄記文，則為再度署事。海洋平靖，境內又安，優閒之作也。自謂自甲子八月抵任，至庚午謝病，六七年間，所錄強半為海防稟辦事宜，故名台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書類

海事畧。西子重來，偶檢此抄，出示同人，咸以為宜付梓傳信，茲觀其書，得悉羣盜起滅情況，頗資考據，唯刻時或有所避諱，將洋業詳稟通刪，但存各起事由，故不能窺見其全，殊為可惜。蓋海盜向興內地，姦民勾結，聲氣互通，所以難制，其紳奉行功令，持之以嚴，斷接濟，捕土寇，並將沿海無業游民遣散，時以幹員率兵巡邏之內，幾既絕，賊自難逞，於歷次詳稟內，陳述甚明，可以見其措施之畧，復憫愚民嗜利，究不免通賊陷法，乃摘示律例條文，曉以利害，使自警惕，不敢為犯禁之事，宅心尤為仁厚。然篇信釋老之說，逆福乞麻，過祀神祠，並為文以誌之，情載不

道而於興學勸俗、惠民除秕諸政、久鮮檢錄、是亦不免有所錮蔽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言類

履現集十二卷餘集一卷 雍正四年刻本

清張我觀撰。我觀字昭民，號省齋，山西太平人。康熙甲戌舉人，休選知縣，官至浙江會稽縣知縣。紹興府志職官表誤載為介休進士，應以山西通志為據。此書為我觀奉會公牘，自康熙五十九年至雍正三年，凡六年間之要案、分錢、穀、刑、名二門錄存之。別分子目：計錢穀門、刑名門、有條告、命案、盜案、戶婚、田土、賦私、庶務、稟帖、祭禮、旌獎十類。凡十卷，都為十二卷。餘集則為某署山陰之文稿，我觀為人誠篤，惟不好名，此書之刻實其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言類

子叔及幕友陳之璠等之倡謀，及至察院，顧事已洩，不能中止，終以謀脅民社，無補時艱是歎。謂其徒炎梨果，何裨實用，故名之曰覆瓿。且自為之序，詳誌顛末。然我觀善政甚多，為民愛戴，已有仁聲一書流佈，雖諫抑不逞，而公道自在也。康熙一朝，迭次蠲免租賦，待民寬厚，而官民希恩，轉流疲玩，侵及國帑，是以公虧私欠，所在蒙累。雍正繼統，力矯其弊，特法革嚴，則州縣奉命催科，最稱煩累。我觀任事於早廢額仍之際，辦理尤感不易，乃訂立規條，上請大憲，能將八年逋欠清完，而民不困擾，又濶海墾工，改土為石，以上雖款然，然敘中載述詳陳利害，集計

借發公帑助工、平蒙選准、得免觀成、若此皆其卓卓可紀者、惟
估工定數、時被販話、心縱靡他、究久精明、實其所短、特大體
實、無虧官字、足為楷模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宰憲紀畧五卷 光緒壬午刻本

清如堂撰、堂字純齋、號勛菴、別字老癡、河南扶溝人、光緒庚寅
進士、即用知縣、分發山東、歷官惠民、東平、德平、樂陵等州縣、此
書所記、為其宰憲民時之事、舉要而錄、始光緒而中、訖庚子、或
為公牘、或為墓文、雖仿筆記漫錄之體、不為類別、然條告詞章、
相互錯綜、而年時倒置、凌亂失次、皆嫌無體、特為民興利除弊
諸大端、一切措施、得據以考見、亦可謂紀實之作也、就中以河
河戰匪二事、禦鉅災、捍大患、功德在民、所以謳誦遐邇、有猶史
之稱、考山東河防、自光緒十七年奏定成法、凡沿河居民、遇有
淹工、幫同營勇、運土運材搶護、工竣即還回、後有增添窩鋪、常
川駐守之制、惠民管轄七十餘里、應搭窩鋪七十五座、派銀僱
夫、年支錢以萬緡計、而日久弊生、為病殊甚、堂因請改設防汛
五局、擬定章程十一條、頗為詳備、自此費省事舉、民困以蘇、又
庚子義和拳事起、大吏主嚴勒、堂憫惠民被戕、乃疏以大義、休
以利害、解散之、民數相安無事、獨免禍亂焉、堂自登賢書、屢膺
禮闈、嘗主講項城蓮溪書院、以篤行自勉、為其邑士大夫所稱
道、得受知於袁世凱、及舉進士、官山左、適世凱為巡撫、既屬舊
知、又附姻婭、世凱以其政聲卓著、嘗以樸誠練達、寄心為民、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吏部政書類

荐於朝。得旨嘉獎。然考之事實。頗協輿論。非涉何私也。堂初意欲將此書附入縣志。以體例各別。後始單行。堂通籍時。年踰三十。好名之念益甚。是以文章政事傳。故能以循良顯於貪黷成風之季世。亦皎皎不可多得者也。

清熊賓撰。賓字峻聞。江蘇婁縣人。光緒甲午進士。以京曹外轉湖北。應官利川。宋湖天門知縣。此書為賑官三邑時之公牘。彙集成編。凡分四項。曰稟牘。曰文牘。曰文告。曰堂判。時當變法維新之際。如興學勸工諸端。皆促舉辦。功令甚嚴。賓能竭力奉行。故政績斐然。稱一時能吏。且知教育為富強根本。特捐經費。規訂章程。冬事。頗費經營。故稟牘文告中。多及此事。又庚子亂後。地方官以處理教案為最難。賓遇民教糾紛之事。率以情感動之。準之於理。卒能減息爭端。未釀鉅案。且聽訟堂判。反覆開導。務使輸服具結。是以民無上控之案。見此之類。倘非勤政愛民者。自難臻此矣。惟眉頗知新政。乃出示勸民購買感應廟。以求冥福。未免與時相忤。又乞病靈驗記。謂其母危篤。持於城隍廟。送太監寶箴圖說千部。遂有老吏來臨。病告霍然。事涉荒渺。不足徵信。且係入政書。更嫌不倫也。

古今法制表十六卷 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清孫榮撰。榮字樹楠，富順人，以舉人官瀘州學正。是書以九通文繁賅重，不易購讀，乃仿詳節輯要之例，綜覈排比，勒為簡表。凡為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制、樂制、兵制、刑法、封建十六門，每門各分子目，按日為之表。其編纂之法，大抵首列朝代年時，以次彙舉事實，分別綴記，眉目清晰，剪裁亦無大誤，能使古今政典，粗備梗概，借助參稽，可稱有用之書。雖取材限於九通，不無古詳今略之病，然自乾隆以後，則採摭會典奏疏著述以補之，搜討頗勤，不徒以振刷為能也。惜年事間斷，遺漏殊多，至每門之前序，於議論變遷得失，間難及時政，蓋其書成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改制新說萬座之際，榮雖於盲從者眾，思有以矯正之，書上大史，其書本名九通政要表，請於大史用為教科課本，乃改今名。自稱今當整飭廢政，乃國富強之日，凡規復古制，參仿西政，一時碍難推行者，皆由民智之未備，是編所表，使利病得失，性情風尚，粲然在目，至序說按語，或引西政以為比例，或錄古今以決從違，俾知中制之何者宜保存，何者宜改良，乃能採西政之長，補中制之闕，於此可知其著書之意，在調停新舊，求有裨益，固不失為通達之

士，特欲廣而傳之，定為教本，則非馬非牛矣。

古今法制表十六卷 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清康熙庚申、索寧安統靜園、滿洲駐祿氏、仕履未詳、是編凡分五集、曰滿洲祭天祭神典禮、自序謂滿洲祭禮、合於古之五祀、謂堂子者乃祭而錫初之東南隅方、人間係長白山發祥之始、祀神為閭帝菩薩二像、自稱謹照欽定滿洲祭祀典禮、檢查家內舊存書籍儀注、而成此書、今觀所定各節、較之欽定典禮、大約相同、而無視詞、其細節較詳、則私家習俗不同耳、曰滿洲婚禮儀節、自謂漢軍禮節、已復不同、更無論滿漢矣、然觀所擬問名、納采、請期、納幣、細吉、送嫁、親迎、合卺、拜堂、與漢禮別無差

異、惟娶必以昏夜、翌日晨拜堂、為不同、然與古禮配而後廟見者、通合、所謂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者是也、曰滿洲慎修集、於男婦剪髮、婦女妝髮之俗、言之甚詳、足備參稽、曰滿洲喪葬、追遠論、有十要十戒、十不可之目、皆論祭葬事宜、曰家祠祭祀儀注、為隆冬、元旦、上元、儀節、春秋分祭祀、四時薦鮮、而以點主、請主等事附之、其曰四禮者、殆指婚喪祭葬言、惟慎修集遠二論、皆其父字以谷者所撰、索寧安兄弟有跋、言之甚明、餘則皆出於索寧安之手、考滿洲禮俗、本闕東舊習、雜以漢俗、復以古禮傳會之、故家各不同、此云滿洲四禮、實則駐祿氏四

四禮而已、然滿洲舊俗、今已漸改、得此猶足徵當時之所尚

春秋丁祭儀制錄一卷 元朝元年制本

清王正寶撰。正寶字伯章。號月帆。四川達縣人。咸豐己未進士。散館。改知縣。官至貴州。善安直隸。應同知。是書規定學宮釋奠典禮。遵依會典通禮及學宮圖考等書。摘錄而成。計分儀節。次陳設圖。祝文。祭物說。執事人數。樂舞節奏。樂譜。舞譜。祭器圖考。樂器圖考。儀仗圖考。祭器品數。凡十四項。均能得其體要。簡明易行。書成於光緒初元。按貴州遵義知縣之時。緣正寶前任後。行下學禮。見聖廟規模雖闊。而禮器未備。諸生喧嘩爭勝。尤屬失儀無序。乃思有以整肅之。即與紳耆集議。措籌款費。設立儀器局。委員如禮製造。並選廊中可造子弟。充樂舞生。自夏迄秋。凡四閱月。一切次第告成。屋上丁。先期演禮三日。觀者甚眾。並遵義向規。每祭。各官集於府學。而縣廟只委官主祭。頗不合於通例。正寶不憚更張。為此創舉。亦頗以風雅盛事自喜。刊書以廣之。然以款難籌。間以木版代銅石。是所造禮器。僅可備數。未能臻於盡美盡善焉。附錄稟稿事件。規畫及久遠。並非全飾一時。尚見為政之苦心。惟為核博。而以辨文出之。特致信。貴辭。不能暢達其意。甚無謂也。

上度支部改革幣制書一卷 鉛印本

清陶德琨撰。德琨字仲涵。湖北襄陽人。仕後待考。德琨嘗留學美國。學習財政。故撰為此書。以上度支部。其所主張者四端。一曰採用金匯兌本位。復分其事為四。擬定一純金量一也。以法律規定金銀比價二也。規定輔幣三也。存儲金款供國際匯兌四也。力闢虛金本位譯名之不當。二曰金銀比價。宜照日本菲律賓舊往事。定為金一銀二十一又三分之二。三曰國幣宜重五錢三分六釐。當制錢一千文。四曰國幣單位。宜定名曰圓。圓以下為角分文。德琨蓋畧知貨幣原理。故所言恒以世界為準。清季自庚子以後。賠款日增。以生銀易外貨。虧損無算。名曰鑄銀。其數雖萬。內地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四者並行。曰曰元。勢源折算。各省造幣。利其餘贏。咸色花紋。目漸歧異。始知貨幣應有整齊畫一之制。自精琦虛金本位之說不行。而言改革者不已。故德琨於精琦所說。足為梗阻者。舍之不談。而但言匯兌。復知各省造幣。非旦夕所能統一。故亦不言統一。可謂卑之無甚高論。然其主者。昧於情勢。率而開置之。亦可惜也。書末附幣制問題綱目七篇。有目無書。殆欲以之自衛。何若刪去之為愈乎。

救濟文牘六卷 光緒三十三年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庚子拳亂既作，歸安陸樹藩、何紅十字會創
首創中國紅十字救濟善會於上海，向杭州、蘇州、廣州募資，復
向外國勸捐，雇招商局愛仁輪船，未往津滬，救濟難民，後受直
隸總督李鴻章之委，移設會所於天津，設分會遍於保定、諸受
兵州縣，先後施醫、施棺、施衣食，救濟難民，回而者五千餘人，棺
斂者如之。同鄉京官亦在救濟之列，同時有救急會，則為盛宣
懷所主，皆受外人專信，得其助力，以事救濟。一時交稱之，是書
即記救濟會本末，或即樹藩哀錄，首為章程，如會章、如塘沽天
津被難士商南旋報名章程、如保定分局章程、如天津施醫搶
財局章程，外此則有收集北方書籍公司、擬辦天津工藝局、擬
辦上海博物院、擬辦中西醫學院、籌辦中國紅十字會等，多
屬擬議，而紅十字會之設，實於此時，次為又告東啓，往來尺
牘，而以各報紙所記為難存，附為書中，無尋常報銷，或別有冊
籍，不在此列也。事雖始，學制周詳，其收集北方書籍章程，頗注
意史料例案，蓋亦有有心人也。庚子之役，東南聲言自保，而救濟
之說，亦由斯而起，二者若相暉映，紀述拳亂之書，甚少，得此書
一辨牛馬，實足徵信，當寶之不啻珠璣矣。

救濟文牘

卷

史部政書類

岳州救生局志八卷 徵信錄二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張德容撰。德容字少微，號松坪，浙江西安人，咸豐癸丑進士，
官至湖南岳州府知府。是書記載岳州救生局始末，彙集要時
編次成書，計卷一文件、卷二章程、卷三銀捐、卷四錢捐、卷五興
息、卷六契據、卷七卷八圖考。岳州瀕臨洞庭湖，為水路之要津，
惟風濤危險，每易傾覆之虞，至官辦救生之事，在勝清始於乾
隆二年，厥後建有經營，規模粗備，至咸豐初，洪楊亂作，船為所
毀，於是善政遂廢。及十一年，丁寶楨知岳州府，倡謀興復，集捐
銀款，詳訂章程，較前為盛大，各嗣任亦能繼軌，經理之。同治末
德容為守，於經費力加籌措，於事業更求周至，頗稱實心任事，
觀其本稿詳定之條規，如標明分局管地，優給勇丁獎賞，嚴禁
乘危掠貨，杜絕交浮冒等項，所以除宿弊而示鼓勵者，均得其
要。至局有之銀錢地畝，並詳為腫載，公告於眾，一以明無私，
一以行侵蝕。是撰書本旨，重在財產，故於往昔興革，頗不注意，
所錄文件，斷始於丁氏重整之後，其前僅以總序撮述之，殊嫌
脫略。餘亦不過彙存檔案，以資徵信而已，以其為善舉一種，足
資提倡，做行者，自不必以體創議之特為著錄焉。

救濟文牘

卷

史部政書類

中外交涉類要表四卷光緒通商條約表十六卷

清錢學嘉撰學嘉人名何別號積頤步生江蘇吳興人是書以

一表為一卷其中外交涉類要表凡四種為各國換訂約章表

江海口岸貿易表陸路口岸貿易表使臣出洋分駐表其光緒

通商條約表凡十六種為洋關稅餉收入表各關稅餉分列表

帶征洋藥釐金表內地半稅細數表進口貨價類表各國往

來貨價表進口貨價類表出口貨價類表各國運銷茶數

表俄國運茶另數表各口運銷洋藥表進口雜貨表出口

雜貨表旺表三未附中西紀年同始表自謂乙酉歲遇無錫楊

仁山楷於平波抵掌談時務仁山出所撰通商十二表見示袁

有未嫌商之學嘉學嘉為損益更定廣續三年戊辰表十七別稱

掌故冠以四表皆應應說於表首然觀學嘉斯編實較楊著為

詳密表前有序順能鉤稽始末推論得失於洋藥漏卮及穀言

之深誠執政者不能禁吸乃欲禁種無異義在淵魚尤為切中

時弊大抵交涉表則取歷次所訂約章擇要以錄始康熙二十

八年訖光緒十三年其議訂未換換而已餘者附記於後問如

考訂注釋亦足以助稽參通商表則記光緒十三年間事以海

關冊報為據惟條茶為出口大宗楊著分記甚是此則將絲表

入出口不另標明失之含混而茶又滄海分記亦嫌複贅蓋欲
務勝於楊別出新意其實得失不相掩亦未能盡善也

仁山楷於平波抵掌談時務仁山出所撰通商十二表見示袁

有未嫌商之學嘉學嘉為損益更定廣續三年戊辰表十七別稱

掌故冠以四表皆應應說於表首然觀學嘉斯編實較楊著為

詳密表前有序順能鉤稽始末推論得失於洋藥漏卮及穀言

之深誠執政者不能禁吸乃欲禁種無異義在淵魚尤為切中

時弊大抵交涉表則取歷次所訂約章擇要以錄始康熙二十

八年訖光緒十三年其議訂未換換而已餘者附記於後問如

考訂注釋亦足以助稽參通商表則記光緒十三年間事以海

關冊報為據惟條茶為出口大宗楊著分記甚是此則將絲表

陸軍衣制詳晰圖說一卷 光緒三十一年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陸軍部之官書。首列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練兵處慶親王奕劻奏世凱儀服等。會同兵部遵擬陸軍官弁服制章程。記原奏一件。以各國兵弁。相見有禮。惟中國軍服。無劃一之制。洋兵見之。無不致敬。故按照新軍官制。釐訂章程。除朝靴公謁。仍遵舊制外。分為軍禮服。軍常服二種。釐為三等九級。規定服色。得旨允行。乃繪其圖說頒行。即此編是也。末附陸軍官職表。其軍官。曰正副協都統。自從一至從二品。曰正副協參領。自正三至正四品。曰正副協軍校。自正五至正七品。凡三等。其軍佐。曰同正副協參領。曰正副協軍校。凡二等。品秩與軍官同。清代軍制。八旗綠營。服章有定。載於軍械則例等書。嘉慶中。始有鄉勇。權宜之制。式各不同。咸同時。湘軍與楚軍異。湘淮軍各不同。巡防緝私。四服色更詭異。及新軍之練。短衣窄袖。漸有整齊之觀。而諸不備具。難言劃一。庚子以後。袁世凱為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練兵為鎮。一依德國之制。軍容始壯。而耗費不貲矣。奕劻等所定。即以北洋為藍本。而以練兵處奏案頒行。然各省駐劄不同。且地醜德齊。莫能為下。故清末陸軍衣制。猶未靡一。國變後。復加改進。始有定式。而章制之訂。則以是編

為始。該軍制沿革者。所不可廢也。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書類

廣東瓊州漢黎與情營伍練兵稿鈔四卷 光緒三年刻本

清乾隆撰、燦廣史人、以武童官至廣東瓊雷鎮參將、是書不著撰人、一二卷為漢黎與情、三四卷為營伍練兵紀、燦自光緒十年至二十年間、初官崖州都司、值黎變之後、召撫緝輯、出告文務、俱著於篇、繼升任瓊州游擊、兼帶左營練兵、故所錄僅閩營伍之事、前有瓊山舉人林之椿序、咸推燦為人仁廉忠正、兵民相安、黎政悅服、乃取積年公文、整齊編纂、乃知此編燦所自為也、武人稍能任事者、往往有好奇之習、喜與文士往還、欲以書史自見、為流傳久遠之計、如燦者、亦即其一、然觀其書、於黎則示之以不擾累、享以誠懇、然後加之約束教化、諭禁其所不當為、然後為之帶束、以安其生、是雖小道、推而遠之、足以資四夷而有餘、其治軍則矢不侵剋、勤操練、視士卒如子弟、亦有難及者、知所記不盡虛誣也、瓊崖黎黎之事、見於紀載者甚罕、得燦此編、亦足稍省參照、故為錄而存之、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書類

督捕則例附纂二卷 同治三年湖南按察司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曰督捕則例者、蓋清代入關之始、旗人與恒人有別、不得私自出境、復有旗主旗奴之名、限制甚嚴、一有逃亡、株連甚廣、官吏視為要政、故康熙定例、督捕之事、屬於兵部、而以侍郎專司其事、為有清一代特有之制、後復定為則例、僅有增省、此編所為附纂、即於每日之上、附列處分則例、為第一格、復雜取成案、為第二格、而例意及文字頗詳、則列之兩欄、大約採取吏部處分則例、中樞政考、八旗則例、為多、尤重公罪私罪之別、蓋處分所最在此、而官職得失輕重、亦在此也、纂附頗詳、極便觀覽、惟第一格與第二格、所列往往無別、不悉其因意所在、蓋幕賓胥吏所為、重在輕重出入之際、而編書體例、則非所措意也、此本刑名之事、而實在刑名之外、別為一事、與律例微別、非深悉則例者、不能盡通窺焉、故為著錄存之、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史部政書類